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0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止2023年5月31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10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83%。最高成交价格为8.1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0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998,46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25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数量总额不低于2,500万股（含）且不超过5,000万股（含），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5月25日。上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5、2023-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2023年5月31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

2、截至上月末的回购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10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83%。最高成交价格为8.1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0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998,464.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1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滨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601636，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债券代码：113047，债券简称：旗滨转债

●转股价格：12.01元/股

●转股时间：2021年10月15日至2027年4月8日

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6月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1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0.21元/股），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公司将于触发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期限6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2号文）同意，公司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旗滨转债"自2021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旗滨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1年10月15日至2027年4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12.80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7日起调整为12.00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3、因公司于2022年7月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前次回购剩余股份2,823,592股实施了注销，最新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2日起价格调整为12.01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3年5月1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22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旗滨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旗滨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旗滨集团关于暂不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6月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1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0.21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本次若涉及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及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旗滨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3-04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新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新湖"）、南通启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启阳"）、上海栩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栩复"）、合营公司南通启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启新"）

●担保金额：为南通新湖提供反担保金额5亿元、为南通启阳提供反担保金额2亿元、为南通启新提供反担保金额2亿元、为上海栩复提供担保2.48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35.78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86.61亿元。

●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的进展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3年5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地产"）向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房产"）出具《承诺函》：新湖地产将按新湖方所持南通新湖、南通启阳、南通启新的股权比例，为绿城房产向南通新湖、南通启阳、南通启新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本金金额分别不超过5亿元、2亿元、2亿元。

2023年5月11日，新湖地产与滨之屿贸易（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之屿"）签署《项目融资合作协议》，为上海栩复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2.48亿元。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240亿元，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40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03、2022-006）。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26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265亿元，对2家合营和联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20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32、2023-041）。

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通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南通新湖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注册资本：5000万；注册地：启东市圆陀角旅游度假区圆陀角大道。由本公司与绿城方分别持股5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出租服务，房屋工程设计，道路土方工程，室内装修设计、施工，物业管理，酒店企业管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通新湖资产总额27.11亿元，负债总额28.91亿元，净资产-1.80亿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1.83亿元，实现净利润-0.86亿元。

南通新湖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南通启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南通启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注册资本：5000万；注册地：启东市圆陀角旅游度假区圆陀角大道。由本公司与绿城方分别持股5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物业管理，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酒店类企业管理服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通启阳资产总额7.49亿元，负债总额7.09亿元，净资产0.40亿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亿元，实现净利润-0.02亿元。

南通启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南通启新置业有限公司

南通启新系本公司合营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注册资本：5000万；注册地：启东市圆陀角旅游度假区新湖绿城海上明月项目部。由本公司与绿城方分别持股5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出租、房屋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工程服务、道路土方工程、室内装修设计施工、物业管理、酒店类企业管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通启新资产总额26.71亿元，负债总额26.69亿元，净资产0.02亿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亿元，实现净利润-0.14亿元。

南通启新系本公司合营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上海栩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栩复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注册资本：1000万；注册地：启东市圆陀角旅游度假区圆陀角大道。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栩复资产总额246.46元，负债总额3,300.00元，净资产-3,053.54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实现净利润-807.24元。

上海栩复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实际发生日期	持股比例	担保方式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内容
新湖地产	南通新湖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	2023/5/30	50	反担保	6.00	9.20【注】	1年	/	/	目标应收账款债权本金、利息、财务顾问费、违约金、罚金、赔偿款等
新湖地产	南通启阳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	2023/5/30	50	反担保	2.00	2.00	1年	/	/	目标应收账款债权本金、利息、财务顾问费、违约金、罚金、赔偿款等
新湖地产	南通启新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	2023/5/30	50	反担保	10.00	4.90	1年	/	/	目标应收账款债权本金、利息、财务顾问费、违约金、罚金、赔偿款等
新湖地产	上海栩复	滨之屿贸易（浙江）有限公司	2.48	2023/5/11	1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0.00	2.48【注】	无	保证期限至滨之屿收回该借款	否	无

【注】本次担保存在额度调剂，南通新湖的担保额度从6亿元调整到9.2亿元，上海栩复的担保额度从0.00亿元调整到2.48亿元，额度从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湖海创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分别调出3.2亿元和2.48亿元，浙江新湖海创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从7亿元调整到1.32亿元，其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2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是基于公司利益，为支持公司项目开发建设，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贷款用于各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利益，为支持公司项目开发建设。本次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贷款用于各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85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91%；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235.78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1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86.61亿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含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担保）合计49.17亿元，分别占44.46%和11.71%；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3-049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汇泽"）的通知，获悉盛屯汇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0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盛屯汇泽	是	7,000,000	12.90%	0.77%	否	否	2023年6月2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88,964,505	9.76%	70,777,892	79.56%	7.76%	3,629,458	5.13%	0	0%
盛屯汇泽	54,282,267	5.95%	34,140,000	62.89%	3.74%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29,908,029	3.28%	0	0%	0%	0	0%	0	0%
厦门屯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25,452	2.65%	11,350,000	47.05%	1.24%	0	0%	0	0%
姚娟英	18,000,000	1.97%	5,200,000	28.89%	0.57%	0	0%	0	0%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8,586,525	0.94%	8,586,525	100%	0.94%	8,586,525	100%	0	0%
姚雄杰	7,981,635	0.88%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84,711	0.85%	0	0%	0%	0	0%	0	0%
合计	239,633,124	26.28%	130,054,417	54.27%	14.26%	12,215,983	9.39%	0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217.9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95%，占公司总股本的6.82%，对应融资余额为106,86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017.9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3.46%，占公司总股本的8.79%，对应融资余额为133,58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均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2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8	–	2023/6/9	2023/6/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6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8	–	2023/6/9	2023/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由公司自行发放本次现金红利：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吕月芳、蒋勇。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31-8803618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4-6 号

邮政编码：730000

电子邮箱：gfzhengquan@guofanggroup.com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3-019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力思"）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上午10: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5月3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名单中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90人调整为484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340.00万份调整为1,317.2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40.00万份调整为1,217.20万份，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2.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相符，不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国新先生和董事胡咏梅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近亲属，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6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84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217.2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国新先生和董事胡咏梅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近亲属，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下午14: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5月3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涂丽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1.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设定亦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2.同意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简称:歌力思 证券代码:603808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诺北斯（深圳）服饰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结果为准，下同）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1、交易各方未能履约的风险：尽管就本次对外投资，双方已签署了正式合资经营协议，但若因一方违约造成履约障碍时，本次对外投资仍会受到影响。2、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通过合资经营企业取得"Nobis"品牌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但不包括台湾地区）的所有权，将持续通过现有公司的多品牌协同资源，推动该品牌的业务落地。但在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具体的投资进度及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会对投资进展造成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力思"）于2023年5月30日与Nobis Inc.签署了合资经营协议，拟在深圳共同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诺北斯（深圳）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北斯"或"合资经营企业"），合资经营企业负责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但不包括台湾地区）发展和运营"Nobis"品牌业务。

双方约定，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持有合资经营企业50%股权；Nobis Inc.以知识产权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持有合资经营企业50%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长的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法人信息

1、公司名称：Nobis Inc.

2、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2007年1月

4、注册地址：55 RENFREW DRIVE，UNIT 100，MARKHAM ON L3R 8H3，Canada

5、主营业务：持有"NOBIS"所有商标所有权，在全球范围内生产/经营Nobis品牌的外套、成衣，配件和其他产品

6、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Au-Yeung，Kevin Ho Tung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Inno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说明

Nobis Inc.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

Nobis Inc.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经营企业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诺北斯（深圳）服饰有限公司

2、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4、宗旨：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但不包括台湾地区）发展和运营Nobis品牌，生产经营Nobis品牌的外套、成衣配件和其他物品。

5、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类服装、服饰、内衣；服饰、珠宝首饰（不含裸钻及金、银等贵金属原材料）、箱包、眼镜、手套、头饰、鞋帽、袜子、化妆品、香水、家纺、床上用品的设计、批发和零售，进出口及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从事技术进出口业务。（暂定，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6、各主要投资人的出资规模、方式和比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4,000	50%
2	Nobis Inc.	知识产权出资	4,000	50%
合计		–	8,000	100%

（1）歌力思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Nobis Inc以知识产权出资，即以Nobis Inc已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以下简称"出资商标"）作价出资。歌力思将协助Nobis Inc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用以出资的商标进行评估，且Nobis Inc应确保根据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最终出具的评估报告，商标的评估值将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出资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有关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涉及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7、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1）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提名3名董事，Nobis Inc提名2名董事。董事会设2名联席董事长，其中一名董事长由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另一名董事长由Nobis Inc提名的董事担任。由公司提名的联席董事长作为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董事长。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2）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首席执行官1人、财务负责人1人、首席运营官1人以及其他职位和职务经双方同意并由董事会聘任的新增高级管理人员。首席执行官、财务负责人、首席运营官均由董事会聘任。

（二）"Nobis"品牌情况介绍

加拿大高端羽绒服品牌Nobis由InnoVision和Robin J. Yates联合创立。InnoVision是一家由Kevin Au-Yeung和其弟弟Norman Au-Yeung创立的服饰品牌集团；Robin J. Yates曾在Canada Goose担任十多年的VP职位。

Nobis品牌于2007年推出，将奢华与性能无缝结合，从而吸引追求功能和时尚感的消费者。品牌使用顶级材料和优质的生产工艺，打造出高性能、多功能的单品。目前，Nobis品牌已通过零售、批发和电商渠道在超过35个国家和地区销售，在多伦多、巴黎、首尔、仁川等地均开设专卖店。品牌自2013年进入韩国后发展迅速，布局了现代、新世界、乐天等知名百货与商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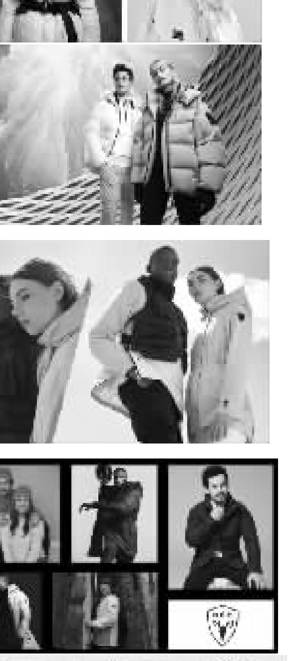

Nobis品牌产品图

Nobis品牌明星与名人穿搭

Nobis品牌合作和联名系列

Nobis品牌多伦多旗舰店形象图

Nobis品牌巴黎旗舰店形象图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歌力思

乙方：Nobis Inc.。

2、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歌力思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持有合资经营企业50%股权；Nobis Inc.以知识产权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持有合资经营企业50%股权。

3、出资期限：合资经营企业设立后1个月内，Nobis Inc.及合资经营企业应准备、签署所有应向中国的商标登记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商标登记部门"）提交出资商标转让至合资经营企业名下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歌力思应在Nobis Inc.及合资经营企业提交所有为获得商标登记部门对全部商标转让申请核准的文件资料之日起的10日内，以货币方式缴纳其认缴的人民币2,000万元注册资本；在合资经营企业获得商标登记部门对出资商标的转让申请核准之日（以合资经营企业取得出资商标的全部商标注册证之日为准）起的10日内，以货币方式缴纳其认缴的人民币2,000万元注册资本。

4、投资方的未来重大义务：如果需要额外的资金支持，歌力思承诺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前提下，其将向合资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无息股东借款。具体的借款期限、用途、还款安排等事宜以届时商定的借款协议为准。合资公司向双方进行分配利润应该以偿还借款为前提。

5、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合资经营协议就企业设立、出资义务、业务合作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并就相关方违反前述事项的行为约定了明确的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6、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经合资双方签署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实现"成为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时装品牌集团"的战略目标。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合资经营企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交易各方未能履约的风险

尽管就本次对外投资，双方已签署了正式合资经营协议，但若因一方违约造成履约障碍时，本次对外投资仍会受到影响。

（二）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公司通过合资经营企业取得"Nobis"品牌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但不包括台湾地区）的所有权，将持续通过现有公司的多品牌协同资源，推动该品牌的业务落地。但在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具体的投资进度及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会对投资进展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3-021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夏国新先生和胡咏梅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有关文件。

2、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10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本次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及核查情况的公告》。

3、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夏国新先生和胡咏梅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3年5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6月2日，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名单中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90人调整为484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340.00万份调整为1,317.2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40.00万份调整为1,217.20万份，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止报告出具日，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调整，且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808证券简称:歌力思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3年6月2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217.20万份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行权价格：11.04元/份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6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8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17.2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夏国新先生和胡咏梅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有关文件。

2、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10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本次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及核查情况的公告》。

3、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夏国新先生和胡咏梅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3年5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6月2日，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3年6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84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217.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04元/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6月2日

2.首次授予数量：1,217.2万份，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36,909.29万股的3.30%

3.首次授予人数：484人

4.行权价格：11.04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2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批次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84人）		1,217.20	92.41%	3.30%
预留部分		100.00	7.59%	0.27%
合计		1,317.20	100.00%	3.5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国新先生及胡咏梅女士的兄弟姐妹夏国栋先生、胡沁华女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该2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和拟授予权益数量的确定标准与本次激励计划其他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一致。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权益总量为15.00万份，占激励总量的1.12%，公司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2位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与其所任职务是相匹配的。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3和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含本数）；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含本数）。

注：①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但剔除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和承担的费用金额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②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③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1）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含本数），则公司层面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为100%。

2）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90%（含本数），但低于100%，则公司层面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为50%。

3）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9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员工采用年度PBC绩效管理方法进行目标考核，激励对象当年PBC考核目标为个人达标目标。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至少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90%（含本数）），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股票期权行权比例×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当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B级及以上，系数为100%；当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C，系数为50%；当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D，系数为0%。

激励对象根据个人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确定实际行权的权益数量，不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名单中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90人调整为484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340.00万份调整为1,317.2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40.00万份调整为1,217.20万份，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

1、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下述任一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5、除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授予的权益，公司不再向上述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6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8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217.20万份，行权价格为11.04元/份。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以2023年6月2日为计算的基准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1,217.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12.53元/股

（二）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三）历史波动率：13.5879%、15.2906%（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四）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五）股息率：2.62%（取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均值）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217.20	1982.82	845.03	915.21	222.5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日，该日期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及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